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现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表格后增加如下内容：“2013年12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习水富星煤矿（相关合并事项见2013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对2013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合并习水富星煤矿的合并时点在2013年12月，2013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并未合并习水富星煤矿期间财务数据，故2014年期间财务报表重述上年同期数据”。

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标题七“重大关联交易”中第四节“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标题下“适用”“不适用”选项，原选择为“不适用”，现应更正为“适用”。公司报告期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第九标题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第6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次补充公告对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

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补充后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